



大会

Distr.: General
4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515: 《销售公约》第 74 条——奥地利: 最高法院, 1 Ob 208/12k (2013 年 1 月 15 日)	3
判例 1516: 《销售公约》第 8 条; 第 18 条第(1)款; 第 18 条第(2)款——奥地利: 最高法院, 1 Ob 215/12t (2012 年 12 月 13 日)	3
判例 1517: 《销售公约》第 25 条; 第 49 条——奥地利: 最高法院, 1 Ob 218/12h (2012 年 11 月 15 日)	4
判例 1518: 《销售公约》第 40 条——奥地利: 最高法院, 10 Ob 4/12d (2012 年 2 月 14 日)	4
判例 1519: 《销售公约》第 49 条第(1)款(a)项; 第 80 条——奥地利: 最高法院, 4 Ob 159/11b (2011 年 11 月 22 日)	5
判例 1520: 《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1)款; 第 51 条; 第 73 条; 第 82 条第(2)款(b)项; 第 82 条第(2)款(c)项——奥地利: 最高法院, 4 Ob 98/10f (2010 年 8 月 31 日)	6
判例 1521: 《销售公约》第 74 条——奥地利: 最高法院, 8 Ob 30/10k (2010 年 4 月 22 日)	7
判例 1522: 《销售公约》第 18 条第(2)款; 第 19 条; 第 21 条; 第 24 条——新西兰: 新西兰高等法院, CIV 2014-442-000079, Nelson Honey & Marketing (新西兰) 有限公司诉 William Jacks 和 HC Nelson (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 日)	7
判例 1523: 《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a)项; 第 35 条; 第 39 条——美利坚合众国: 纽约州最高法院; 2015 NY Slip Op 25078, 美国 Nonwovens 公司诉 Pack Line 公司和 Nuspark Engineering 公司 (2015 年 3 月 12 日)	8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5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515: 《销售公约》第 74 条

奥地利: 最高法院

1 Ob 208/12k

2013 年 1 月 15 日

原文德文

德文发表于 ÖJZ 2013, 378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Martin Adensamer

意大利被告向奥地利买方出售瓷砖, 并且承诺在很短的期限内交付货物。但已交付的瓷砖中大部分不符合同。由于卖方在商定的最后期限内未能提供替代货物, 因此买方宣布合同无效并购买了替代瓷砖, 以避免向其顾客支付任何合同罚款。但先期交付的部分瓷砖已铺贴, 与替代瓷砖不匹配, 因此必须拆除。双方对替代瓷砖的费用并无争议, 但在《销售公约》第 74 条规定的因违反合同应付损害赔偿问题上存在争议。

最高法院裁定, 如果卖方未履行其合同义务, 那么遵守合同的买方必须享有其在卖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可享有的同等权利。但卖方必须支付损害赔偿额, 损害赔偿额不得超过卖方在订立合同时理应预料到的损失额（《销售公约》第 74 条）。在这一方面, 法院强调, 应预料到的不是违反合同或者这种违反行为应负的责任, 而是不符合同所导致的损害。在所述案件中, 卖方知道买方的时间紧迫, 因此卖方理应预料到购买替代瓷砖的费用以及为了改用替代瓷砖而重整地面的必要支出, 即拆除已铺贴瓷砖的费用。由于重点在于损害的可预见性, 因此损害是因违反合同而直接导致还是间接导致, 是无关紧要的。

判例 1516: 《销售公约》第 8 条; 第 18 条第(1)款; 第 18 条第(2)款

奥地利: 最高法院

1 Ob 215/12t

2012 年 12 月 13 日

原文德文

德文发表于 JBI 2013, 517 和 IHR 2013, 114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Martin Adensamer

与被告经常合作的一家公司管理人得知被告可能需要绝缘材料, 并且从一家罗马尼亚公司（即索赔人）订购了这些绝缘材料。材料和一份寄给被告的账单已交付至被告处, 而在随后的两个月内, 被告已经使用了大部分材料。在法院诉讼中, 这些材料的交付属于向被告提出的发价, 这一点不存在异议。法院需要决定此项发价是否被接受以及合同是否已订立。

最高法院认定, 被发价人做出行为表示同意一项发价, 即是接受（《销售公约》第 18 条第(1)款）。该行为是否等同于接受发价, 应按照一个与另一当事方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下应有的理解来解释（《销售公约》第 8 条）。在所述案件中, 法院称, 使用该材料的行为已被认定为接受出价。此外,

法院注意到相关行为发生在《销售公约》第 18 条第(2)款规定的期限内。因此，接受发价在该行为做出时生效。

判例 1517：《销售公约》第 25 条；第 49 条

奥地利：最高法院

1 Ob 218/12h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原文德文

发表于 IHR 2014, 149; Zak 2013, 98; RdW 2013, 133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Martin Adensamer

在所述案件中，双方同意购买一款时装系列，该系列将独家交付给买方位于不同城市的两家商店。但是在交付后，买方注意到，在其一家百货商店所在的城市中，卖方也向另一家零售商店提供了这些货物。由于买方认为这一事实违反了独家经营协议，因此买方宣布合同对仍未出售的货物无效。大约五周后，这些货物从那家竞争的零售商店下架，不再在该店出售。买方因此建议维持合同并将价格降低 50%。卖方未予接受。

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都认为宣布合同无效是不合理的。最高法院认定这些裁决符合其判例法，并驳回上诉。最高法院在其推理中强调，宣布合同无效时必须权衡双方的利益。违反合同的性质和数额及其对另一方的影响、修复货物或在适当时候交付货物的可能性、买方的成本和合理性都应纳入考虑范围。宣告合同无效是最后的补救办法。法院还注意到，在所述案件中，这些货物已交付给买方商店所在的两个城市中一个城市的一家百货商店，而该百货商店也只在一段短时间内出售该货物，因此买方并未失去在店内出售这些货物的一切机会。此外，买方提出维持合同，表明买方要履行合同也不是不合理的。

判例 1518：《销售公约》第 40 条

奥地利：最高法院

10 Ob 4/12d

2012 年 2 月 14 日

原文德文

未予发表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Martin Adensamer

裁决涉及根据《销售公约》第 40 条允许转移举证责任的条件。

原告是一家营业地在奥地利的公司，其向被告（一家位于以色列的公司）购买辣椒粉，双方商定该辣椒粉不得经过辐照。由于检查辐照的成本较高且耗费时间，因此买方只检查了货物的纯度，未检查辐照情况。在检测了含有这些辣椒粉的产品以后，买方才意识到这些辣椒粉受到了辐射照射。买方退回了大部分货物，并且就货物的辐照量提出了损害赔偿要求。

一审法院（萨尔茨堡地区法院）驳回该索赔，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 (1) 款，买方已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但上诉法院（林茨高等法院）撤销该裁决并把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责令一审法院根据《销售公约》第 40 条审议这一案件，并确定卖方是否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货物不符合同规定。被告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在审议应由买方证明卖方不可能不知道货物不符合同，还是卖方必须证明自己并不知情时，最高法院讨论了由德国联邦法院在一起十分类似的案件中做出的裁决（德国联邦法院，2004 年 6 月 30 日（辣椒粉案件，《法规判例法》判例 773））。最高法院认定该案件令人信服，并且符合其在举证责任问题上的一般做法。法院称，举证责任的一般规则——即从一项条款得益的一方必须证明满足该条款的条件——并非总能带来公平的结果。如果买方证明辐照在交付之前发生，那么为公平起见，卖方可能需要证明自己对这一事实并不知情，因为卖方更容易获得证据（举证就近原则），而且买方在卖方营业地收集证据也会面临不合理的困难。经过讨论，最高法院驳回该上诉，并将案件发回上诉法院重审，原因是有关违反合同的问题仍未获得裁决。

判例 1519：《销售公约》第 49 条第(1)款(a)项；第 80 条

奥地利：最高法院

4 Ob 159/11b

2011 年 11 月 22 日

原文德文

发表于 IHR 2012, 114; ÖJZ 2012, 271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Martin Adensamer

原告（一家奥地利公司）向德国卖方订购视频设备，用于全面监控其冰激淋商店。在卖方安装好摄像头且买方付款以后，才发现该系统并不能进行全面监控。经过多次信函往来交涉后，卖方愿意维修该装置，但买方不允许卖方进入其商店，并且以其已对卖方失去信心为由宣布合同无效。无论花费多大，维修原本是可能的。原告提出了损害赔偿要求。但地区法院和上诉法院均驳回了这一损害赔偿要求。最高法院认可了上诉法院的裁决。

最高法院审议了在仍可做出补救的情况下，此案件是否属于《销售公约》第 49 条第(1)款(a)项意义上的根本违反合同。法院讨论了不同意见，最后采用了一个折衷办法。要将案件视为根本违反合同，从而可以宣告合同无效，就必须客观考虑案件的一切相关情节。为了找到必要的利益平衡，违反合同的性质和程度及其对另一方造成的后果、在合理时间内做出补偿或提供新的交付的可能性、买方的成本和合理性都应纳入考虑范围。在本案中，考虑案件情节和平衡利益后最终认定，宣告合同无效的条件并未得到满足。最高法院还考虑到根据《销售公约》第 80 条，在买方无理由拒绝补充履约行为的情况下，正如本案所发生的一样，买方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判例 1520：《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1)款；第 51 条；第 73 条；第 82 条第(2)款(b)项；第 82 条第(2)款(c)项

奥地利：最高法院

4 Ob 98/10f

2010 年 8 月 31 日

原文德文

未予发表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Martin Adensamer

买方是奥地利一家专门经营成熟木材的细木工公司。为翻修一座旧宫殿，买方向德国卖方订购了一些拼花地板，这些拼花地板必须拥有至少 100 年历史，并且具备古董般优雅的外观。由于时间紧迫，双方商定分两批交货，间隔期为 13 天。在铺贴了第一批交付的大部分拼花地板后，买方才发现部分货物不符合商定的规格。买方在七天后将这一事实告知卖方，并要求卖方在第二批交货中只能包含商定质量的货物。但第二批交付的质量甚至更差。同日，买方告知卖方其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非常详细地告知卖方缺陷的性质，并要求立即交付符合合同的货物。卖方答复称其无法交付此等拼花地板，并且将宣告合同无效。十天后，买方宣布合同无效。拆除已铺贴的拼花地板导致其中绝大部分遭到损坏。第一批交付的拼花地板随后被焚毁。第二批交付的拼花地板被保留下来。

卖方要求买方支付第一批货物的购买价格，声称由于货物已被铺贴，而且缺陷通知为时已晚，买方无权提出保修请求。因此，没有理由宣布合同无效。买方辩称，其有关货物不符合合同的通知和宣布合同无效的做法均为有效，后者是在卖方宣布不能交付符合商定质量的拼花地板后做出的。

一审法院驳回部分诉求并准予部分实物赔偿。由于第一批货物已不可能以收货时的相同状态退回，因此买方丧失宣告合同对这一批货物无效的权利，而宣布合同对第二批货物无效的做法是有效的。上诉法院确认了这一裁决，并且认定不符合合同的通知发送及时。

最高法院驳回了卖方的以下观点：如不能以收货时的相同状态退回哪怕是部分货物，就不能宣布整个合同无效，即甚至不能宣告合同对可退回的货物无效。法院认为，《销售公约》第 51 条和第 73 条规定了在做出包含独立部分的交付时，允许宣告合同的这些独立部分无效。《销售公约》第 82 条第(2)款(b)和(c)项条的“[……]货物或其中一部分[……]”一语支持了这一解释。法院还注意到，限制宣告合同无效的可能性是为了保护卖方，以避免卖方收不到已交付货物或未退回货物的相关款项。

在根据《销售公约》第 39 条第(1)款发出货物不符合合同通知的时限方面，最高法院认定，必须考虑案件的情节，尤其是买方的商业和私人情况、货物的性质、交付数量以及买方选择的补救办法。如果没有特殊理由缩短时限，在 14 日内发出通知是足够的。在本案中，该通知也足够详细，因为通知中明确说明了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程度。

判例 1521: 《销售公约》第 74 条

奥地利: 最高法院

8 Ob 30/10k

2010 年 4 月 22 日

原文德文

发表于 IHR 2001, 38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Martin Adensamer

被告是一家豪华浴室销售商, 其向原告订购了一些石板, 用于被告的一位顾客装修浴室。由于已交付货物不符合商定的特性, 而且原告无法交付符合合同的货物, 双方同意将价格降低 50%, 并且从新的生产线额外交付 5 块石板。这些石板已被铺贴, 但被告的顾客因石板质量不佳拒绝付款。在原告提起法律诉讼, 就已交付的石板款项提出索赔时, 被告就其顾客拒绝付款所导致的损害提出反诉。

一审法院驳回该反诉, 上诉法院将案件发回下级法院重审, 声称应当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考虑被告是否有权就其顾客拒绝履约而造成的损害提出赔偿。

最高法院宣布上诉法院的裁决无效, 维持了一审法院的裁决。关于双方在不履行合同所致后果的协议方面, 最高法院认定这一协议并不允许被告提出损害赔偿要求。与上诉法院的论点相反的是, 该协议就整体事项达成了解决方案, 前提是损害必须是可预见的, 而且不能就已交付货物提出其他损害赔偿。被告的客户对被告提出损害赔偿这一事实不能用于对原告作出不利的认定, 因为被告完全清楚货物的缺陷, 因此必须承担出售这些石板的后果。

判例 1522: 《销售公约》第 18 条第(2)款; 第 19 条; 第 21 条; 第 24 条

新西兰: 新西兰高等法院

CIV 2014-442-000079

Nelson Honey & Marketing (新西兰) 有限公司诉 *William Jacks* 和 *HC Nelson* (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 日

原文英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Petra Butler

新西兰原告在接到新加坡一家公司(即被告)的一笔订单后, 向奥克兰一家仓库发出了两批蜂蜜货运。两批货物均由被告从新西兰出口至上海, 即货物抵达地。被告声称这些蜂蜜不符合合同要求: 蜂蜜表面出现泡沫、变色且未贴有必要的标签。被告因而拒绝付款并拒绝接收货物。原告不接受该拒收行为, 在纳尔逊高等法院就购买价格对被告提起了诉讼。与此同时, 对原告提起的诉讼正在新加坡高等法院候审, 案由是原告因蜂蜜质量有问题和标签信息不充分而被指控违反合同, 导致被告遭受损害。

本案的问题在于新西兰高等法院是否有审理原告就购买价格提出索赔的管辖权。¹双方未就法院的选择或合同适用法律达成一致意见。在《高等法院规则》中，《销售公约》发挥重要作用的是第 6.29(1)(a)(ii)条规则。²该规则规定，法院应以下列问题为由行使管辖权：(i)案情存在待审理的严重问题；(ii)新西兰是审理的适当法院地；以及(iii)任何其他相关情节都证明可以行使管辖权。

在决定新西兰是否为审理的适当法院地时，法院考虑到³该法院地应与诉讼有着最真实和实质性的联系。相关因素包括便利或支出问题、能否找到证人、规范相关交易的法律以及双方居住或营业的场所。

法院在决定诉讼是否与新西兰有着最真实和实质性的联系时，所考虑的标准之一是合同在何处订立。⁴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的一点是，合同须遵守《销售公约》的条款。法院称，根据 1994 年《货物销售（〈联合国公约〉）法》第四条，《销售公约》在新西兰具有法律效力。法院认定，在决定合同的订立地点时：

《公约》第 18 条第(2)款、第 21 和 24 条的效力在于，对《公约》所适用合同的接受仅在接收通知送达发价人时开始生效。因此，在决定合同是在新加坡还是新西兰订立时，关键在于合同接受书是在何地接收的。这反过来取决于哪一方提出了被接受的出价，从而构成合同。在这一点上，律师提交了与书面证词所披露事实不同的解释。有关合同在何地订立的事实调查也导致法院适用了《销售公约》第 19 条。⁵法院发现接受书是在新西兰收到的，因此合同是在新西兰订立。⁶总而言之，法院认定新西兰是审理本案的适当法院地。

判例 1523：《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a)项；第 35 条；第 39 条

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州最高法院

2015 NY Slip Op 25078

美国 *Nonwovens* 公司诉 *Pack Line* 公司和 *Nuspark Engineering* 公司

2015 年 3 月 12 日

原文英文

以英文发表于：www.nycourts.gov/reporter/3dseries/2015/2015_25078.htm

摘要编写人：Medina Torabally

在本案中，买方（一家美国公司）于 2009 年与加拿大卖方订立了一份合同，规定于 2010 年交付特定部件和安装一台定制自动灌封一体机（“自动灌封机”）。2014 年买方在纽约州根据纽约州法律就违反合同和违反明示或默示保证等问题

¹ 第[8]段。

² 第[8]、[18]段及其他。

³ 第[20]段。

⁴ 第[21]、[51]段及其他。

⁵ 第[59]、[60]段。

⁶ 第[61]段。

提起诉讼时，声称自动灌封机存在缺陷，而且在交付时已就这些缺陷向卖方提出投诉。

卖方提出撤销索赔的初步请求，依据是《销售公约》适用和优先于国内合同法，因此买方根据纽约州法律提出索赔无效。此外，卖方辩称，买方未根据《销售公约》第 39 条的要求发出自动灌封机不符合合同的通知。

在对撤销请求做出裁决时，法院认定，根据第 1(1)条第(a)项，《销售公约》适用于买方的合同索赔，并且优先于纽约州法律。但法院驳回了撤销请求，因为违反合同的要素在《销售公约》和纽约州法律中大体相同。此外，法院认定，虽然《销售公约》未具体述及默示保证，但《销售公约》第 35 条可以被理解为涉及这一方面。关于根据《销售公约》第 39 条发出不符合合同通知以及在对撤销请求做出裁决的情况下，法院认定买方在辩护词中主张充分，其已在交付自动灌封机时多次提出投诉。
